

**审批意见:**

蓬环报告表[2018]50号

经研究，对《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熟食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熟食制品加工项目位于蓬莱市经济开发区长沙路北、湾子口村东1000米，总投资252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373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498.4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熟食车间、锅炉房、门卫等。项目购置成型机、油炸机、蒸烤机、卧室杀菌锅、污水处理设备、化验室设备等共203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将达到熟食类肉制品30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自身产生的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废气防治措施。项目油炸、蒸烤、熏烤、碳烤设备全部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新增1台6吨CNG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油烟排放浓度要求。

（二）落实污水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制品加工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蓬莱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生产过程中通过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后排放。

(四) 落实固废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颗粒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重复利用,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收集后外运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 灰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本项目的熟食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敏感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 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六)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对策和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 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 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 你单位应当组织环环境影响评价的后评价, 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 陆迎君

2018 年 6 月 12 日